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9号，项目占地面积4735.27m²，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已建成站房、罩棚，综合楼目前尚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待日后建成，另行验收。项目年销售98#汽油15 t、95#汽油450 t、92#汽油2550 t、0#柴油2200 t。）

表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即本次验收内容）	未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站房、综合楼、罩棚	站房、罩棚	综合楼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环评数量 （个/台）	一期数量 （个/台）	未建数量 个/台）
1	98#汽油储罐	30m ³	1	1	0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1	1	0
3	92#汽油储罐	50m ³	1	1	0
4	0#柴油储罐	50m ³	1	1	0
5	加油机	六枪四油品	4	4	0
6	加油机	四枪三油品	2	2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7月6日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

[2024]40 号。

该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目前，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于 2024 年 1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证申报工作，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802MAE3G7FK0A001Q）。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即站房、罩棚，年销售 98#汽油 15t、95#汽油 450t、92#汽油 2550t、0#柴油 2200t。综合楼目前尚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待日后建成，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噪声及使用设备（潜油泵、加油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管理、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减震处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罐底油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废机油、含有废抹布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经1根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加油站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2025年3月15日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明确隔油池废油脂包容方式和暂存位置，核实加油站危废仓设置情况。	✓	
2	补充油气回收系统设计方案及验收资料、定期检查维护台账作为附件。	✓	
3	补充隔油池的尺寸、隔油渣清理周期及清理方式，并做好台账记录；补充隔油池、加油枪密闭罩的图片。	✓	
4	补充项目油罐区、加油区等区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介绍； 补充油罐区、加油区等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介绍。	✓	
5	完善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建议验收监测工况应包含是否进行装卸油、是否进行加油、加油机工作状态等内容，以确保验收监测过程中油气回收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备注：专家组所提出的验收工作建议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参考，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验收结论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盖章）

2025 年 3 月 15 日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项目负责人	13924420860	陈永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安环负责人	15767338696	陈永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管理员	黄富豪 13926676086
废气管理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管理员	13922602454 陈永
废水管理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管理员	15816205984 陈永
检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张光军
	清远市浩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8826623686 张光军
	清远市极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26618925 陈永
其他			